

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管理須知

澎湖縣政府 103 年 11 月 12 日府社福字第 1030065603 號函實施

澎湖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30 日府社福字第 1061208995 號函修正實施

- 一、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管理輔具，並規範輔具評估、媒合、維修、保養、捐贈、出借者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中心服務範圍為澎湖縣。
- 三、服務時間：
 - (一)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 - (二) 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(下午五時三十分至晚上八時，預約電話 06-9262740)。
 - (三) 星期六至星期日及國定例假日，預約電話 06-9262740。
- 四、民眾欲借用、維修、保養、媒合之輔具，以自行搬運為原則，須委託本中心運送者，本中心將提供搬運輔具之車工電話請民眾自行洽詢。
- 五、欲借用、維修、保養、輔具者，請事先與本中心聯繫，以便安排專業諮詢及評估，並告知各項權利義務，協調相關服務事宜。
- 六、輔具出借規定：
 - (一) 服務對象：
 1. 有短期（三個月內）輔具需求之民眾。
 2. 設籍外縣市有輔具需求之民眾，出借期間以 7 日為限。
 3. 社福團體、機構、學校、公部門等單位，因活動、宣導等公務有輔具需求者，出借期間以 7 日為限。
 - (二) 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 - (三) 申請程序：填寫申請書，由本人或家屬親自辦理。
 - (四) 應附文件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若不克自行辦理者，除前述證件外需另附代辦人之身份證；社福團體、機構、學校、公部門等單位檢附公函。
 - (五) 服務須知：
 1. 借用輔具前，應接受專業人力諮詢或評估，協助確認使用需求。
 2. 輔具出借以件為單位，保證金以一單位新臺幣 500 元計費。
 3. 借用輔具以 3 個月為一期，若需展期，經本中心治療師重新評估後始得延長出借(請於到期日前三日由本人或家屬電洽本中心辦理)。

4. 須繳完保證金後，本中心方可出借輔具。
5. 出借期滿輔具且不再續借，檢查若無損壞，保證金一律退還。
6. 在出借期間若有損壞，請照價賠償或支付維修費用。
7. 申請借用輔具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中心得拒絕其申請：
 - (1) 專業諮詢、評估認定不須使用輔具或必須轉介者。
 - (2) 曾有租借輔具逾期屢催不還或使用損壞拒絕賠償之記錄者。
 - (3) 利用本中心提供之輔具另行租借圖利者。
 - (4) 拒絕配合本中心之不定期追蹤者。
 - (5) 其他經中心認定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辦法者
- (六) 歸還方式：攜帶輔具借用收執單辦理歸還手續。
- (七) 當本中心無輔具可提供借用時，則依登記順序等待通知。
- (八) 輔具清潔及消毒：維修人員於輔具借用者歸還輔具後，應進行輔具清潔消毒、保養及功能檢測，若有髒污無法消毒、毀損無法修復、或其他問題導致輔具功能異常者，應確認後予以報廢。

七、維修費、材料費收費標準：

(一) 維修費分級標準：

分級標準	0 級	A 級	B 級	C 級	D 級
內容	簡易維修 (含輔具維修、保養及調整)	一般維修	輕級維修	中級維修	重級維修
費用	免費	150 元	250 元	500 元	1,000 元

(二) 材料費：

- (1) 中古耗材：材料費免收。
- (2) 一般耗材：自費。

八、輔具維修、材料費補助規定：

- (一) 補助對象：身心障礙者。
- (二) 申請時所需文件：由本人或代理人填寫申請表及維修單等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(三) 補助標準：

1. 維修成本(維修費及材料費)超過新購輔具價格二分之一者，應另行購置。
2. 維修費：由本輔具中心專業團隊評估, 依五級制補助維修費用。
 - (1)0 級：簡易維修(含輔具維修、保養及調整)，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 - (2)A 級：一般維修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元。
 - (3)B 級：輕級維修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 元。
 - (3)C 級：中級維修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。
 - (4)D 級：重級維修最高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。
3. 材料費：
 - (1)中古耗材：材料費免收。
 - (2)一般耗材：新臺幣 300 元以下材料, 依發票金額覈實補助；新臺幣 300 元以上材料, 補助發票金額之百分之七十，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(四)受理方式：由本人或家屬親自辦理，不接受電話申請。

九、輔具維修、保養規定：

- (一)輔具維修收費標準：依據本須知第七點辦理。
- (二)輔具保養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- (三)輔具保養係指提供輔具清潔、上油或調整。
- (四)輔具維修、保養服務地點：
 1. 中心維修、保養。
 2. 定點(宣導維修)。
 3. 到宅(提供不方便出門的服務使用者)。
- (五)輔具維修、保養由本中心之維修員負責，若需要更換零件或受損嚴重，得聯繫相關單位協助維修。

十、二手輔具之媒合、回收、清潔、消毒、保養、功能檢測規定：

- (一)目的：基於環保的概念，讓閒置的輔具物盡其用，延長輔具使用年限，發揮各類輔具最大效用，並藉由輔具的回收再利用服務，有效運用社會資源，可減輕民眾經濟負擔及政府經費支出。
- (二)二手輔具媒合：
 1. 有輔具需求者皆可提出申請，並經由本中心人員評估後，確認有輔具需求，即可提供二手輔具轉贈服務。
 2. 本中心將不定期追蹤了解使用狀況，如不適用者，將輔具收回。

(三) 二手輔具回收：

1. 回收輔具項目：包括輪椅、支架、助行器(含拐杖)、站立架、氣墊床、病床等。
2. 由本中心到定點運送者，運費由本中心負擔。
3. 回收輔具再利用：輔具回收後，須經過檢查(包括外觀、結構、安全及功能)、維修、清潔、消毒、整理，並確認安全衛生及功能良好後，才能將回收的輔具再次利用。

(三) 輔具清潔、消毒、保養、功能檢測：

1. 輔具清潔、消毒、保養、功能檢測流程圖(如右圖)
2. 維護方式：每週簡易清潔 1 次，每月簡易保養 1 次，並登載於「輔具維護紀錄表」。
3. 二手輔具再次利用的原則，凡故障、損毀、老舊無法修復、修復不符經濟效益之輔具或量身訂製的個人化輔具體(例如:義肢、支架背架)等，也可將可用零件拆解整理，作為其它輔具的備用品；其它報廢部份，再依垃圾資源回收規定分類辦理。

4. 輔具庫存管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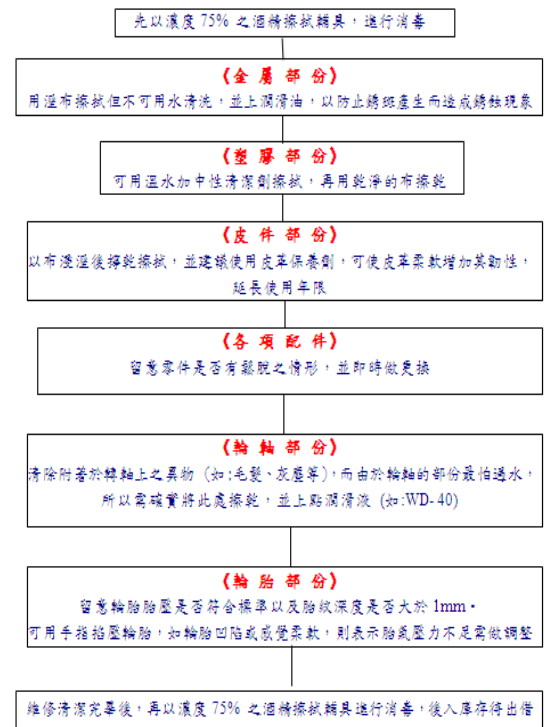
(1) 編列財產清冊，黏貼財產標籤。

(2) 庫存盤點：本中心管理之輔具(含中央補助輔

具、代管縣府輔具、二手輔具等)編列財產清冊，由保管人員每年庫存盤點一次。

(3) 媒合成功之二手輔具，並完成不定期追蹤結案後，註銷輔具財產登記。

輔具清潔標準流程表



十二、稽核機制：

(一) 不定期抽查「輔具維護紀錄表」。

(二) 不定期盤點中心管理之輔具(含中央補助輔具、代管縣府輔具、二手輔具等)。

十三、年度所需經費由中央及澎湖縣政府補助辦理。